

海安县恒业制丝有限公司锦纶化纤项目-生产车间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6GG00386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不动产单元代码: 320621113209G00009F0010001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县恒业制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锦纶化纤项目-生产车间2
建设位置	海安市墩头镇仇湖村30组
建设规模	总面积: 271.5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54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6GG0038610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县恒业制丝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生产车间2											
项目代码	2601-320685-89-01-283613											
建设位置	海安市墩头镇仇湖村30组											
规划管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物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生产车间2	25	10.86	8.06(上排口)	1F	271.5	543	用地界13.76米	生产车间1	生产车间1	生产车间3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71.5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43平方米。											

应遵事项: 1、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的设计条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如需更改施工图, 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破土前必须申请规划验线, 验线合格后方可动工。
4、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海安县恒业制丝有限公司总平面规划图

1:500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容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机壳车间	2F	225.86	225.86	225.86	
2	生产车间	1F	184.89	184.89	179.94	
3	生产车间	1F	50	271.50	543.00	
4	生产车间	1F	10.83	1383.37	1650.00	
5	生产车间	1F	78.64	788.64	1567.28	
6	生产车间	1F	118.42	1188.42	2376.84	
7	门卫	2F	5.91	238.56	238.56	
8	门卫	2F	8.82	63.84	63.84	
合计			617.98	5079.29	8337.36	

序号	名称	数值	计算单位
1	总用地面积	6962.00	m ²
2	总建筑面积	4011.99	m ²
3	总建筑面积	5079.29	m ²
4	计容面积	8337.36	m ²
5	容积率	61.17	m ²
6	建筑密度	57.63	%
7	绿地率	0.9	%
8	容积率	1.20	
9	机动车停车位	16	个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20	个

说明: 1、本项目用地面积228.8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28.86平方米, 容积率1.20, 符合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1.20的要求。

建设单位: 海安县恒业制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锦纶化纤项目-生产车间2
批准日期: 2026/4/9